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課程「以 CRPD 觀點及國外勞動法規發展—談臺灣身心障礙者就業政策及未來展望」（專業相關法規—職業重建及其相關法規知能）課程簡章

壹、依據：

一、111 年度北基宜花金馬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計畫彙管作業服務。

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 10 條規定」：專業人員於取得資格認證證明後，每 3 年接受下列各款繼續教育，合計應達 60 小時以上：(一)專業課程(二)專業相關法規課程(三)專業倫理課程(四)專業品質課程。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參、上課日期：

111 年 4 月 20 日（三）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肆、上課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圖書館校區/博愛樓/地下 1 樓 B109 教室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29 號）

※目前仍以實體課程方式辦理，視疫情狀況及警戒等級，亦可能採線上課程方式辦理，如改採線上課程辦理會另行通知，並提供線上課程相關規定及連結。

伍、招生名額：合計 50 人

※為維持授課品質，錄訓人數將由承辦單位進行調整。

※為維持社交距離，實體課程將以 50 人為限。

陸、參加對象：

一、參訓資格：

符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 3 條所稱專業人員，包含職業訓練師、職業訓練員、職業輔導評量員、就業服務員、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及督導。

二、錄訓順序：花蓮、金門、連江縣現職者有優先順位

（一）北基宜花金馬轄區內現職職業重建服務人員優先。

（二）非北基宜花金馬轄區內現職職業重建服務人員。
（三）通過職業重建專業人員資格認證之其他非現職人員。
（四）視課程性質及轄內需求狀況，另開放最多 3 名非現職人員參訓。

三、同一錄訓順序之排序準則如下：
（一）已逾換證期限且尚未完成規定時數者。
（二）111 年度內換證屆期者。
（三）其他。

柒、課程說明：

<table>
<tr><td colspan="2">課程名稱</td><td>以 CRPD 觀點及國外勞動法規發展—談臺灣身心障礙者就業政策及未來展望</td></tr>
<tr><td colspan="2">授課講師</td><td>林佳和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td></tr>
<tr><td rowspan="5">繼續教育時數認證</td><td>課程類別</td><td>專業相關法規(本課程將申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時數抵免、認定作業，唯核定領域與時數悉以結果為準)</td></tr>
<tr><td>課程時數</td><td>6 小時</td></tr>
<tr><td>核心能力</td><td>職業重建及其相關法規知能</td></tr>
<tr><td>課程領域</td><td>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d></tr>
<tr><td>得計入各類專業人員應完成之專業課程領域與時數</td><td>修畢可計入專業課程時數。</td></tr>
<tr><td>課程說明</td><td colspan="2">一、身心障礙權利公約及合理調整之介紹。
二、各國勞動法規的演變。
三、以學理觀點解析國內身心障礙者就業政策現況。</td></tr>
</table>

捌、課程目標：

一、聯合國於 2006 年 12 月 13 日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簡稱 CRPD），CRPD 以平權作為訴求，期望透過合理調整積極排除身心障礙者在享有、行使權利時所遭受的阻礙，其中第 27 條「工作與就業」更是講述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的實現。

二、本次課程擬透過講師對身心障礙權利公約及國內外勞動法規的觀察，以學理觀點解析國內身心障礙者就業政策現況，讓學員能了解相關政策的演變脈絡以及未來展望，以達到職業重建服務及相關業務的推動。

玖、時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09:00～09:30	報　到	
09:30～12:30	I、身心障礙權利公約 II、合理調整與工作權之意涵	林佳和老師
12:30～13:30	午　休	
13:30～16:30	I、勞動法規的演變脈絡 II、我國法規現況討論及未來展望	林佳和老師

拾、報名辦法：

一、報名時間：111 年 3 月 14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1 年 3 月 18 日下午 5 時，或額滿為止。

二、活動資訊：相關資訊請於勞發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網站/訊息中心/身障就業相關人員會議活動(https://tkyhkm.wda.gov.tw/)查詢。

報名方式：本課程採線上報名，請登入網址或掃描 QR code 完成報名：https://reurl.cc/yQWKdM

三、本中心將視報名狀況調整各單位錄訓名額；錄取名單將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核備後於本中心網站公告。

四、課程名額有限且為維護課程品質及公平性，未在錄取名單內而自行前來者，恕無法上課；另於錄取後無故缺席或未於課程前 1 日請假者，將於下次報名時，列於最末位錄訓順序。

拾壹、聯繫窗口：徐小姐（02）7749-5470

Email：babalila@gapps.ntnu.edu.tw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遲到或早退超過 30 分鐘以上者，需請假 1 小時。

二、課程上、下午均需簽到／退，以作為出缺席之憑證。

三、請自行攜帶環保杯、衛生紙及保暖衣物等個人用品。

四、上課日期或地址如有更動，將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五、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採取各項防疫措施及相關注意事項。

六、此次課程未提供中午餐盒。

課程地點及交通方式

◎上課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或進修推廣部**）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29 號）

◎交通方式：

一、捷運：

1、古亭站（綠線）5 號出口，步行約 8～10 分鐘。

2、台電大樓站（綠線）3 號出口，步行約 8～10 分鐘。

3、東門站（橘線、紅線）5 號出口，步行約 8～10 分鐘。

二、公車：

請搭乘至「師大」或「師大綜合大樓」站牌，可到達公車班次：0 南、18、235、237、254、278、295、662、663、672、907、949、和平幹線、復興幹線。

三、自行開車：本校區備有地下停車場，停車費每小時 60 元。